

证券代码：874871

证券简称：思睦瑞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7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授权批准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会是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第九条 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规定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拟设立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对外投资日常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办理对外投资业务，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参与公司新投资项目的方案论证、项目的调研和筹建、注册登记等工作；

（三）对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投资项目，负责提交项目投资预案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

（四）参与、分析、制订投资企业的重组、并购、分立、股份制改造、产权转让及建立适应市场的运营机制等方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指导实施；

（五）根据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的各个经济实体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研究，对其资产的安全性、可运作性提出意见；

（六）会同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的特定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工作；

（七）参与控股子公司的再投资方案进行论证及监理、指导并协助其实施；

（八）负责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责为：

（一）参与对有关收购、兼并、新设、承包、托管等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

（二）对控股子公司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第三章 对外投资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由公司证券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提交公司该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

（二）投资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项目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由证券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人事部配合；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第十七条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二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负责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证券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

第二十八条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证券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and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动废止。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